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2 日，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召开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的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神港工业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17'3 1.613"，北纬 23° 31'51.964"。

项目占地面积为 9365m²，建筑面积为 5750m²。项目总投资为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建成后预计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本项目员工 2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主要生产设备有：拉丝机 15 台、压延机 40 台、退火炉 1 台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000 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揭市环（榕城）审〔2025〕7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占总投资 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废气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p>	<p>已落实，退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15m）排放；拉丝工序去氧化皮产生的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p> <p>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2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拉丝液配制用水及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p> <p>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p>	<p>已落实，项目拉丝液配制用水及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阶段，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农田灌溉。</p> <p>项目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已做好地面防渗防腐措施。</p>
3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轧盘条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p> <p>建设单位已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001)199号)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4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有一定影响。项目已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已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二、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有资料和现场勘查,本项目性质及生产工艺的配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配制拉丝液用水,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混合而成,拉丝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均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机内置的砂带去除氧化皮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以及拉丝液在高温退火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退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至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最终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拉丝工序去氧化皮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产生量较少，经车间机械通风即可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通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轧盘条边角料、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轧盘条边角料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2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监测，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限值要求。

2、废气

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边界噪声

经检测，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油泥、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轧盘条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合以上所述，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2000吨异形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落实。所测污染源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加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 (个体工商户)			
2	卢嘉敏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766649340	
3	江惜卿	环境监测与评价	高工	13500151669	
4	林大为	环境工程与生态	高工	18925695366	
5	周晓峰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8925690925	

揭阳市榕城区文丰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年 月 日